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
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
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
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及
2025年售後服務協議

A. 補充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2023年公告、2023年1月通函、2023年11月通函、2024年公告及2024年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5日，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各現有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訂立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以修訂其項下年度上限。

B. 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售後服務，例如產品保養及維修服務、技術支援、培訓課程、產品服務費及索賠服務，以及機器加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5.00%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3%。由於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與三一集團訂立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2025年總水電採購協議、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盡快寄發予股東(如需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就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現有協議

茲提述2022年公告、2023年公告、2023年1月通函、2023年11月通函、2024年公告及2024年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5日，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各現有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訂立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以修訂其項下年度上限以及部分現有協議的服務範圍。

(1) 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茲提述(i)2022年公告及2023年1月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予三一集團公司，以供售予終端客戶；及(ii)2023年公告及2023年11月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已修訂。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以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的年度上限。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成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製成品予三一集團公司，以供售予終端客戶。
年期：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的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定價： 為使本公司可利用三一集團公司之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大規模銷售其製成品，換言之，本集團僅透過三一集團公司的銷售網絡向終端客戶出售製成品，根據有關安排，三一集團公司實際並無收取與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價格有關的任何加成。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下製成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加毛利率(國內銷售介乎10%至40%之間，海外銷售(鑒於海外銷售涉及較高的運輸成本)介乎10%至35%之間)釐定。該毛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直接銷售製成品時向彼等收取者相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出售相同產品的價格。

付款： 根據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銷售的任何產品的價格應在交付及相關產品通過三一集團公司驗收後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歷史數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83,868,000元及人民幣2,487,288,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應修訂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4,39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5,95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迄今接獲的訂單、在談訂單、預定交付、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終端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及2024年收購三一鋰能(「**2024年收購事項**」)而釐定。

由於三一鋰能於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已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三一鋰能與三一集團公司進行的交易乃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經擴大集團的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除年度上限外，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於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中保持不變。

(2) 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i)2022年公告及2023年1月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1)(a)零部件及設備乃由本集團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出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及(1)(b)本集

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尚未償還之租賃款項，或於若干情況下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及(ii)2023年公告及2023年11月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修訂。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的年度上限。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例如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自動化機械、能源設備、鋰電池儲能產品及相關輔助零部件(「**零部件及設備**」)，乃出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以出租予承租人，或出售予承租人，以供轉售予三一集團公司並租回予承租人。

本集團為零部件及設備的賣方，其會就零部件及設備以承租人為受益人提供融資擔保，以為彼等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責任進行擔保。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款項，或根據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年期：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的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定價及其他條款： 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條款須符合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並須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將予出售的零部件及設備的價格乃根據涉及的成本(即研發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加上介乎10%至40%的毛利率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零部件及設備的毛利率範圍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過往進行的交易釐定，其符合現行市場慣例。10%的最低毛利率為本集團設定的目標，而40%的最高毛利率則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毛利率介乎10%至40%不等，取決於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及設備的類型，包括礦山設備、物流設備、自動化機械、能源設備、鋰電池儲能產品及相關輔助零部件。倘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本集團將須代表承租人結付尚未償還之租賃款項，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歷史交易金額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以及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	1,465,548,000	949,473,000
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1,244,867,000	860,888,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建議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以下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銷售零部件及設備	
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413,000,000
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	
現有年度上限	2,70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289,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在談訂單、零部件及設備按現行市場價格的產品銷售計劃，以及需要類似擔保的預期交易規模；
- (iii) 零部件及設備銷售平均貸款率為90%（用於融資擔保及購回零部件及設備）；及
- (iv) 客戶現時有意從直接向本集團分期付款的模式轉為使用三一集團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有助加快本集團的現金收款程序。

主旨： 根據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i)三一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其物業若干頂層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備，而三一集團公司將向本集團購買來自三一集團物業相關頂層光伏發電設備所產生的光伏能源；(ii)三一集團公司應向本集團購買氫能，為三一集團擁有的氫能汽車充能；及(iii)三一集團公司應向本集團購買鋰電能源。

年期： 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 *光伏能源*

本集團就安裝光伏發電設備向三一集團提供15%折讓率形式的租金將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適用市場價格及類似行業的獨立第三方就鄰近類似物業的報價而釐定。

將按相關用電量乘以相關政府實時每千瓦時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的價格提供光伏能源，該價格由政府部門(包括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根據安裝頂層的物業位置而定，並提供折扣率，而在中國市場，發電站向客戶提供折扣以換取在其物業安裝光伏發電設備乃屬常規做法。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中所指的15%折扣率乃參考(i)其他發電站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其中光伏能源消耗總量費用應包括折扣，作為安裝相關光伏發電設備的物業使用租金；及(ii)於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日期光伏能源產業的市場慣例而釐定。董事確認，15%折扣率目前符合市場慣例。

氫能

加氫服務將按國家氫燃料示範城市群標準收費，目前定價為每公斤人民幣35元。

鋰電能源

鋰電能源儲能站建成後，將通過峰值電價及非峰值電價之間的套利產生溢利。該等溢利將根據與三一集團協定的不少於2:8比例進行分配。電站供電時適用的電價將與當地園區同期向國家電網公司購買電力的分時用電(TOU)電價一致。TOU電價參考包括：(i)國家電網公司的代理電價；及(ii)儲能電站所在地電力供應局核實的電費標準。

付款： 本公司應每月向三一集團開具發票，電費將在三一集團收到發票後十五(15)天內以電匯或現金結算。

歷史數字：

就租賃頂層及銷售光伏能源、氫能、鋰電能源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止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按15%折讓率計算		
本集團就租賃頂層 應付三一集團的租金	5,117,000	3,798,000
三一集團向本集團 就銷售光伏能源、 氫能、鋰電能源支付 費用	33,540,000	32,703,000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以下金額：

截止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按15%折扣率計算本集團就租賃頂層 應付三一集團的租金	
現有年度上限	10,5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3,650,000
三一集團向本集團就銷售光伏能源、 氫能、鋰電能源支付費用	
現有年度上限	7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58,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光伏能源銷售的預期增長、終端客戶需求的整體增長、2024年收購事項帶來的需求增長以及2024年收購事項後鋰電能源銷售的增加而釐定。

就本公司原光伏能源銷售分部而言，三一硅能的設備連接及電網接入手續延遲，導致生產及收入確認延遲至2025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鑒於終端用戶需求持續增長，預計相關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將於2025年下半年確認。

此外，於2024年收購事項後，三一鋰能的業務已正式併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起開始貢獻收入。三一鋰能計劃於2025年全年建設30個儲能電站。截至2025年上半年，已有9個項目交付使用，其中8個已投入運營。2025年7月，7個新項目正在建設中，預計年底前建成並投入使用。其餘14個項目也將於同期內投入建設並交付。由於預期儲能業務將於2025年下半年全面推行及運作，三一鋰能的大部分收入貢獻將於該期間反映。

主旨： 根據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或促成其附屬公司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1)三一集團公司生產的若干零部件及機械；及(2)二手製造設備，用於製造本集團的產品。

年期： 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的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定價： 零部件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零部件而言，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生產成本加約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零部件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就該等可從市場上輕易獲取的普通零部件而言，其價格將參考相同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機械

就該等由三一集團公司為本集團製造的機械而言，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機械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機械生產成本加約10%至2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機械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二手製造設備

二手製造設備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以下公式(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設備減值及估值採納的由企業資源規劃財務軟件設定的默認公式，該公式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設備(不論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三一集團公司採購)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價格 = 原採購價 - 原採購價(1-3%) x (自三一集團採購設備起之年數 / 10年)

「3%」指設備之最低殘值及「10年」指設備之最高使用年限，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而設定。

付款：

就本集團從三一集團公司採購零部件或機械或二手製造設備而言，三一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單獨採購協議，以訂明將採購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相關交付安排及該等產品的售價。

付款將按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貨品的正常條款協定的信貸條款，以電匯方式結算。

歷史數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83,516,000元及人民幣1,200,197,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應修訂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2,52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284,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2024年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使三一鋰能對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的需求增加近人民幣600百萬元，本集團預計隨著業務增長，需求亦將穩步增長)並根據將採購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類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談訂單及本集團的預期採購計劃而釐定。

根據三一集團提供的業務計劃，若干新業務計劃將於2025年下半年展開，預計將大幅增加該期間的採購總額。具體重點包括：

1.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大量銷售其新的叉車產品系列，需要向三一集團大規模採購零部件進行組裝及銷售。預計將帶來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額外採購金額，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涉及2025年上半年未銷售的產品型號。
2. 由於三一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電芯產能有限，三一鋰能向三一集團的電芯採購量維持在較低水平，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由於三一集團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全面復產，三一鋰能的採購量將提升至設計產能水平。此

外，隨著三一鋰能於2025年進入快速增長階段，產品趨於成熟，預計動力電池銷量將較2024年增長204%。根據目前的銷售增長預測，所需的原材料採購量預計亦會增加約40%。因此，三一集團每年的採購總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除年度上限外，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於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中均維持不變。

(5) 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水電資源。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以修訂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三一集團公司從中國政府收購的水電資源。

年期：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將於2024年10月24日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 購電價格乃經參考基於電錶的有關用電量乘以政府機關(包括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釐定的每千瓦時相關政府規定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得出。

購水價格乃經參考基於水錶的有關用水量乘以政府機關(如湖南水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釐定的每立方米相關政府規定價格(經不時調整)計算得出。

根據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參考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將予採納，以確保根據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付款： 三一集團公司應按月就水電付款向本集團發出發票，並將於本集團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

歷史數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27,000元及人民幣7,624,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應修訂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21,000,000	22,5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44,000,000	48,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ii)將購買的水電及中國水電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所需水電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正在拓展新能源業務，預計生產、經營及配套設施的水電消耗將帶來本集團所需水電需求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對三一集團公司的水電需求將大幅增加。三一氫能的業務性質為制氫，通過電解水消耗大量水電。預計三一硅能也將生產更多產品，因此需要更多水電。2024年收購事項完成後，三一鋰能業務亦會增加整體電力需求，其詳情已於釐定 2025 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中討論。因此，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除年度上限外，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於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中均維持不變。

(6) 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

茲提述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服務，例如研發服務、市場研究服務。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以移除「售後服務」的服務範圍及修訂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9月5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 主旨： 根據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服務，例如研發服務及市場研究服務（「**產品價值鏈服務**」）。
- 年期： 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0月24日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定價： 根據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參考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將予採納，以確保根據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付款：三一集團公司應按月就服務付款向本集團發出發票，並將於本集團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

歷史數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765,000元及人民幣19,982,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應修訂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40,000,000	42,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60,000,000	74,3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需產品價值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本集團於2025年進一步擴大全球市場及產品線，對定制化研發及區域性市場調研的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受此影響及基於現有經營合約，預期大部分服務費將於2025年後期反映，2024年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覆蓋根據現有經營合約及日後將簽訂的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服務費。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除年

度上限及移除「售後服務」外，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於2025年補充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中均維持不變。

(7) 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茲提述(i)2022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總租賃協議，據此，三一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及(ii)2023年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以及2024年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據此，2023年總租賃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修訂。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三一集團訂立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以修訂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的年度上限。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三一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年期：	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的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物業：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三一西北重工所擁有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三一西北產業園總面積最多約為4,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辦公區域及宿舍； 北京物業：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南口產業園建築面積最多約為2,9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

湖南物業：(i)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建築面積最多約為185,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ii)株洲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總面積最多約為60,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辦公區域、食堂及宿舍；(iii)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的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總面積最多約為12,000平方米的若干廠房；及

印度物業：由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所擁有的位於印度浦那的廠房。

租金：應付租金總額乃計及相似地區及地點的市場價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下文為租金付款明細：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

北京物業：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8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按月於每月首週內支付。

湖南物業：(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iii)最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

印度物業：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相似地點及地區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歷史數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實際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2,120,000元及人民幣7,054,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275,655,00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於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實際租賃合約各自起始日，將本集團待付租金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不超過12個月之短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短期租賃將於發生時確認為本集團開支。本公司將確認該使用權資產價值（除稅前）預計與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字相若。

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經考慮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該等物業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因預期業務需求所需的物業位置、面積以及與該等物業相關的設施、現行市況及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的最高租金付款總額；及
- (ii) 經考慮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最高租金付款總額的估計現值將錄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新業務租賃的新物業，並根據該等新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逾。

理由及裨益

訂立各現有協議及2025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訂立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向三一集團公司出售本集團產品，再由其大規模銷售予終端客戶，本集團可利用三一集團公司的國內外銷售網絡及銷售經驗，提升本集團的銷售額。隨著國際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利用三一集團的國際銷售平台，實現產品在歐洲、美國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而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礦山設備、物流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本集團自2005年起就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向銀行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做法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

三一集團公司於融資租賃業務擁有豐富的業界經驗，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並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訂立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

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促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並與三一集團公司共同監察此等客戶的還款進度，並採取更具效率及效益的適當行動，以盡量降低與租賃零部件及設備有關的違約風險。

訂立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來的需求，以及三一鋰能儲能業務及動力電池銷售業務亦產生了融資租賃業務的需求。

經考慮：(i)本集團可自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產生銷售；(ii)對本集團而言，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由銀行或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者；(iii)由設備生產商就設備銷售以終端客戶為受益人提供類似融資擔保屬一般市場慣例；及(iv)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及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鋰電能源的銷售是本集團在收購三一鋰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的一個新業務單元。通過訂立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本集團的鋰電能源業務單元可以進入鋰電能源市場，進行市場測試並開始為本公司創造收入。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及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及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為應付現時及日後生產需要，維持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穩定的供應及質量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三一集團公司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信賴三一集團公司供應的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質量。鑒於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公司之間的過往採購經驗，董事認為三一集團公司可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此外，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開出優厚的條款，例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時會靈活、準時按時間表交付。同時，向三一集團採購本集團未能生產之機械並銷售至本集團客戶，有助於增加本公司收益。訂立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跟上其業務計劃及實現本集團銷售訂單的預期增加，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此外，自2024年收購事項以來，三一鋰能對零部件、機械及二手製造設備的需求增加了近人民幣600百萬元，剩餘需求增長符合預期。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水電。由於本集團正在拓展新能源業務，預計向三一集團公司採購的水電消耗量將大幅增加，透過訂立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本集團可按政府規定價格快速取得生產所需水電資源並將

得以買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水電資源。三一氫能的業務性質為制氫，通過電解水制氫消耗大量水電，三一硅能生產更多產品，因此需要更多水電，2024年收購的三一鋰能業務亦增加整體電力需求。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價值鏈服務。透過訂立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提升其工作效率並降低成本：(i)研發服務能有效研發出適配本集團全球各個地區具體客戶的實際需求的產品，協助本集團開發新產品；(ii)市場研究服務可協助本集團快速調研全球各個地區具體客戶的需求情況，有利於本集團增加銷售。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三一集團

主旨： 根據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自三一集團公司購買及採購若干服務，例如產品保養及維修服務、技術支援、培訓課程、產品服務費、索賠服務及機器加工服務（「售後服務」）。

年期： 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9月5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參考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將予採納，以確保根據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乃參考(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i)本集團未來使用售後服務的預期數量增長而釐定。

付款條款： 三一集團公司應按月就服務付款向本集團發出發票，並將於本公司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以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

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是一份規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與三一集團將不時及按需要，根據符合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建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不能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2027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就售後服務應付三一集團公司的費用	52,000,000	60,000,000	68,000,0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將購買的服務類型及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所需售後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自2025年起，對於本公司售後服務網絡尚未覆蓋的客戶，本公司將委託三一集團提供本地化的維修、服務及技術支持。此調整乃基於三一集團於服務協調效率及成本效益方面的顯著優勢。由於三一集團與本公司擁有相同的技術體系及服務標準，因此能夠更準確地滿足海內外市場的售後服務需求，例如迅速回應當地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要求，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鼓勵客戶重複購買。

訂立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集團目前擁有龐大的海內外售後服務平台。利用三一集團公司的國內及國際售後服務團隊，為中國、歐洲及美國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及提升銷量，而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成本。

三一集團自2025年1月1日起已向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622,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交易金額仍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

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透過訂立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提升其產品的海外售後服務的質素及效率。

鑒於以上所述及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而進行(詳情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董事會認為，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5.00%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2.93%。由於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集團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與三一集團訂立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

但全部少於5%，故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現有協議、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就現有協議、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就相關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前，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及服務成本及市場費率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營銷部，並由營銷部根據相關框架協議下的相應定價原則釐定價格或服務費，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向／由(視情況而定)三一集團公司提供的條款不得優／遜於(視情況而定)向／由(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倘無有關交易，則參考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兩項可比較交易。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根據產品的標準化程度及所使用的技術，將採用不同的審核過程來釐定產品的銷售

價格：對於標準產品，例如掘進機、寬體車及礦用車輛，營銷部應確定銷售價格，以供本集團營銷部總監及總經理進一步審批。

對於非標準產品，例如液壓支架及刮板，應由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首先檢查產品的成本，然後由營銷部釐定售價，以供本集團營銷部總監及總經理進一步審批。

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所採購產品的價格釐定基準將符合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以下列原則為基準：

- (i) 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開展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如有)或倘無該等交易，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所開展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並計及價格、質量及其他條款(如支付條款、信用條款及售後服務)；及
- (ii) 倘上述現行市價無法獲得，如就因若干技術信息的保密性而三一集團為本集團製造的定制產品而言，本集團未能尋求市價以供參考，三一集團公司生產之零部件及機械價格的釐定基準將參考相關零部件及機械生產成本加10%至30%之毛利率並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其他類似產品的一般毛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為了釐定該等產品(包括零部件及機械)的毛利率，本公司留用一名成本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本集團規定，該名成本工程師須於本集團採購部擁有至少三年的工作經驗)，以(1)甄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及(2)每月進行行業研究及價格報價以取得最新的行業標準、不同種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類似零部件及機械)的市價及成本細分，旨在根據本集團數據庫全面了解在市場

上就相關產品收取的毛利潤。當本公司釐定三一集團公司將予生產的零部件及機械價格時，成本工程師將參考類似零部件及機械的毛利潤後就建議的毛利潤提供意見。根據本集團當前的數據庫，就具有類似成本結構的類似零部件及機械收取的毛利率介乎10%至30%之間。為確保本集團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實際採購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涉及的製造成本及三一集團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的銷售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所採購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倘彼等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彼等將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報告該事宜，以供重新考慮及重新磋商採購價格。

根據是否有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將採用不同的審查程序來釐定供應商及採購價格。

根據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購買產品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對於具有現行市價的可資比較產品，本集團將通過招標程序確定供應商。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應在招標過程中從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報價。在兩輪招標過程之後，包括本集團商業評標委員會及技術評標委員會審閱投標文件及價格以及與投標者就彼等提供的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進行磋商，提供最優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件的投標者中標。對於無法獲得現行市價的產品，負責本集團採購成本的成本工程師應確定採購價格，以供本集團商務部總監、總經理及主席進一步審批。

根據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購買產品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可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較的條款進行。

2025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及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為確保各個別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i) 買賣協議

關於買賣協議下零部件及設備的銷售事宜，技術人員及財務部門須搜集有關產品成本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營銷部，並由該部門根據本公告「**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 定價及其他條款**」一段所載的定價原則釐定售價，並須參考至少兩項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類似交易，以確保對三一集團公司而言，提供予三一集團公司的條款不得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於簽署及執行相關協議前，有關條款須經營銷部主管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ii)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

關於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信貸監控部門將從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並將兩份報價的條款與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或固定資產融資協議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利率、購回條件及價格等)，以確保對本集團而言，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或固定資產融資協議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財務融資公司提供者。僅在三一集團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三一集團公司訂立協議。

為就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本集團設有由十二名經驗豐富的律師及回款專員組成的信貸監控部門。於簽署及執

行任何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前，信貸監控部門須信納承租人信貸評估結果，而營銷部門主管及財務總監須審閱及批准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的條款。

信貸監控部門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調查及擔保政策，對相關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的承租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範疇包括承租人的財務狀況、信貸紀錄、還款能力、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以確保承租人擁有良好信用狀況，從而控制違約風險。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亦要求每名承租人提供一名擔保人，而該擔保人須擁有充足資產，以為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固定資產融資協議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

本集團財務部門於收集相關資料後，將核實相關電錶及水錶，並確保本集團向三一集團公司購買水電資源的實際應付費用，乃以所需水電量乘以當地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單位購買價格計算得出。

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及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

為確保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應付的頂層租金及向三一集團提供的光伏能源、氫能源及鋰電能源的單價符合現行市場普遍提供的條款，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相關部門會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i)其他類似規模光伏能源供應商應付的租金；(ii)相關政府指定的光伏能源、氫能源及鋰電能源價格；(iii)其他電力供應商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及(iv)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折扣率(如有)。本公司將取得兩項可比較交易作為第(i)、(iii)及(iv)項的參考(如有)。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各現有協議、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相關交易。當交易限額達到相關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彼將盡速知會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須待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各現有協議、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定期檢查該等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現有協議、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現有協議、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就現有協議、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行之有效，確保現有協議、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通函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盡快寄發予股東(如需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就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資料。現時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三一集團(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各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亦於三一集團擁有權益，彼等亦已就批准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各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5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訂立2025

年補充協議及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油氣裝備與新興產業裝備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三一集團的資料

三一集團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汽車製造業、文化教育業、房地產業、新材料及生物技術研究開發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唐修國(非執行董事)持有8.75%、向文波(非執行董事)持有8%、毛中吾(獨立第三方)持有8%、梁林河(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以及1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2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總採購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總租賃協議 |
| 「2023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及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 |

「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出租三一集團物業若干頂層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備及本集團向三一集團銷售光伏能源，年期由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	指	經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補充的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1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總採購協議
「2023年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	指	經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及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補充的2023年總租賃協議
「2023年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總採購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	指	經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補充的2023年總採購協議

「2023年11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及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	指	經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補充的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
「2023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租賃協議
「2023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採購協議
「2023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
「202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及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
「2024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價值鏈服務，例如產品研發服務、市場研究服務及售後服務
「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10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三一集團公司購買水電資源
「2024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9月5日訂立的補充總租賃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
「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4年9月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
「2025年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2025年補充協議」	指	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2025年補充能源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
「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
「2025年補充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

「2025年補充總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
「2025年補充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
「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
「2025年補充總水電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北京物業」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並出租予三一智礦的若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4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2023年產品銷售協議(經補充)、2023年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2023年能源銷售協議、2023年總採購協議(經補充)、2024年總水電採購協議、2024年總產品價值鏈服務協議及2023年總租賃協議(經補充)的統稱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指	三一集團公司、承租人及本集團就按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租賃零部件及設備而將予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固定資產融資協議」	指	三一集團公司、第三方客戶及本集團就按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融資及租回零部件及設備而將予訂立的個別固定資產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物業」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及三一汽車製造所擁有並出租予本集團的若干物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中概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5年補充產品銷售協議、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及2025年補充總採購協議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印度物業」	指 Sany Heavy Industry India Private Limited所擁有位於印度浦那的工廠
「承租人」	指 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公司就按2025年補充設備銷售及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銷售零部件及設備而將予訂立的個別買賣協議
「駐外銷售網點物業」	指	三一西北重工所擁有並出租予三一重裝的若干物業
「三一汽車製造」	指	三一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能源裝備」	指	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集團公司」	指	三一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三一重裝」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氫能」	指	三一氫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智礦」	指	三一智礦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三一鋰能」	指	三一鋰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西北重工」	指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硅能」	指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三一技術裝備」	指 三一技術裝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先生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吉全先生、楊樹勇先生及周蘭女士。